

110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出席委員5位：(陳委員、莊委員、蘇委員、許委員、朱委員)		開會日期：110年6月22日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(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。)	機關處理情形
機關針對當前假釋陳報作業，辦理情況及流程為何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10年3月18日第1季視察小組會議決議第2季討論議題。 2. 110年6月22日視察小組會議，由輔導科長專題報告「假釋陳報業務辦理情形」。 3. 110年6月22日視察小組委員於會議中進行了解該機關辦理假釋(含面談)相關問題。 4. 請機關詳實個案資料查察，確實填載於獄政系統，避免錯誤及疏漏，以確保審查及決議之公正與客觀性。 5. 委員建議：假釋攸關受刑人權益，故投票系統是否能有效呈現受刑人態度轉變歷程，例如：獎懲等，讓假審委員能更清楚個人悔改程度及情況，貼近公平、公正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詳實準備各項假釋資料及正確性，以確保審查及決議之公平與客觀。 2. 加強宣導假釋相關權益，主動協助備齊各項資料。 3. 確遵保密原則，以維假釋公平、公正。 4. 投票系統審酌分析表內，均有將獎懲狀況納入評比，有關投票系統介面，會後再向上級建議，評估是否增加獎懲欄位，另假釋審查會召開時，輔導員會一併報告受刑人在監表現、家庭支持及其身心狀況等資料供委員投票參考。

註：每年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之當月10日前報署